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51193.SH	债券简称:	G19 青信 1
债券代码:	151107.SH	债券简称:	19 青纾 01
债券代码:	112763.SZ	债券简称:	18 青信 Y2
债券代码:	150587.SH	债券简称:	G18 青信 1
债券代码:	011801343.IB	债券简称:	18 青岛国信 SCP001
债券代码:	1824013.IB	债券简称:	18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债券代码:	112687.SZ	债券简称:	18 青信 Y1
债券代码:	112611.SZ	债券简称:	17 青信 Y1
债券代码:	1724022.IB	债券简称: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债券代码:	031660070.IB	债券简称:	16 青岛国信 PPN002
债券代码:	031664073.IB	债券简称:	16 青岛国信 PPN001
债券代码:	1624034.IB	债券简称: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债券代码:	136163.SH	债券简称:	16 青国信
债券代码:	031564100.IB	债券简称:	15 青岛国信 PPN002
债券代码:	031560042.IB	债券简称:	15 青岛国信 PPN001
债券代码:	101456068.IB	债券简称:	14 青国信 MTN001
债券代码:	1280457.IB	债券简称:	12 国信集团债
债券代码:	1080143.IB	债券简称:	10 青岛国信债

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鲁 02 民初 0 号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世尧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孙世尧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世尧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民初 17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徐佳东 被告二：李俊秋 被告三：杨建新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 02 民初 146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再喜 被告四：陈银卿 被告五：陈乐伍 被告六：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七：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民初14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许婷婷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邓亲华 被告三:邓翔 被告四:许婷婷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许婷婷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11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许德来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4)青金商初字第31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胡庆林、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基隆 被告五:胡庆林 第三人: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

	有限公司、陈基隆、胡庆林、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02民初0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3月1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3月1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共计8667.65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民初176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信托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回购价款10500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各方达成和解意向，法院根据和解结果出具民事调解书，由三被告支付受让价款及利息10834.5万元，差额补足违约金230.868万元，未按期受让信托份额违约金735.925万元，实现债权费用137.8788万元。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鲁 02 民初 1463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应收账款 9996.75 万元及违约金、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令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融资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及实现债权费用，并由其他被告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鲁民初 149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原告催收债权费用、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决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回购款 10000 万元、利息 174.5278 万元及预期利息、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并由其他被告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11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根据被告起诉后还款金额,变更诉讼请求为:差额补足款人民币5845.8796万元及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令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补足款5841.0767万元、违约金、费用等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4)青金商初字第317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剩余借款本金4465.99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差旅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德诚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45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4年12月2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018)鲁民初176号案件审理过程中,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已与被告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及担保人广东环球易购(肇

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樊梅花、周敏签订和解《协议书》，并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由三被告向国信资本支付受让价款及利息10834.5万元，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并由徐佳东、樊梅花、周敏以其合法持有的价值14000万元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环球易购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2014)青金商初字第317号案件执行过程中，资管公司申请追加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法院予以追加，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相关财产，鲁北公司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鲁02执异382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符合法律规定，驳回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件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1. 2016年10月13日，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5700万元信托贷款。同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之后双方又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为2018年10月12日，年利率为12.4%。2016年10月13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华海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逯良忠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青岛华海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逯良忠以其持有

的 2164 万股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派生权益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逯良忠、寻亚南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逯良忠、寻亚南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 5700 万元借款汇入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2018 年 4 月 25 日，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逯良忠向原告出具《提前还款承诺函》，承诺提前偿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00 万元借款并支付欠息，还款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如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承诺如期还款，则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利息。目前，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承诺函如期清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利息。2019 年 2 月 22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海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逯良忠、寻亚南、中海海洋(青岛)肽谷产业园有限公司、青岛深蓝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和解《协议书》，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偿还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限内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2014 年 3 月，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向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400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6 个月，该合同经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4)青市中证经字第 000239 号]，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青岛三元豪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思水、王丕金及秦洪臻提供保证担保。因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人及保证人未代其履行还款义务，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市中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本金 400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逾期利以及清偿之日的全部利息和逾期利息、贷款人为主张债权而进行调查的成本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代缴的强制执行公证费以及其他至贷款人实现债权之日为止的全部费用。2016 年 5 月 18 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6)青市中证执字第 000016 号执行证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执行证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6 年 6 月 29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项目进入执行程序。

截至报告日，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完成债权对外转出，上述项目的债权已全部转移至受让人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之盖章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